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697號

原告 緣木創作藝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宇男

訴訟代理人 林宗儀律師

被告 黃天貴

黃玉瑞

黃文田

黃豐田

黃先陣

黃劉英然

黃揆倫

黃豐鈞

林慶順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分割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受之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8,667元（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38,000元/㎡×74㎡×1/6=468,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68,6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，提出系爭土地全體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若已生繼承情事，更應提出

該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。逾期未提出，而有當事人不適格、欠缺當事人能力情形，即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書 記 官 林國龍